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3	公证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财政部 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计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285号); 3.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0)150号)	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人群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 粤价〔2000〕150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4	防雷检测收费	省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2004)409号》(粤价函〔2004〕409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	委托单位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09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有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已取消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5	检测 食品检测 (部分) 收费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 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食品检验所酒类和水、饮料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函(2015) 440号)	委托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函(2015) 440号 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食品检测 所(省 酒类检测 中心)	2017年1 月30日	在一定 范围内, 由 上级价格管 理部门制定。 在统制前 暂以县以 价主部按 偿本原制 定。
6	林业 中介服务 区(伐业 设计、检 验木标 材服务 费) 收费	省林业 厅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 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粤价(2010) 95号)	林业经营者	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林 业技 术服 务机 构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7	来往港澳小型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12 号); 2.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 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 号)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速通关系统”的船务代理公司、港口报关服务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已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1. 分舱单传输及网络维护费: 13 元/份。2. 船舶航次信息服务费: 300 元/船·月(每月 1-15 个航次); 550 元/船·月(每月 16 个航次以上); 400 元/船·月(年票制)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8	产权交易服务	国资委	1. 《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 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 号)	交易双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55 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	省政府设立集体产权交易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9	以其他房地易费 外他房交续 手产费	住建 部门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受理商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委托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10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房易续已行 事按政性 费业收管
10	客收 车站 汽运 费	交通 运输 部门	1.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粤交运[1998]143号)	公路运输企业及乘客	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运(1998)14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1	经营性公路(桥、隧)车辆通行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法》、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 《广东省公路条例》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收费公路使用者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wenjian/index0.shtml)。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授权、人民政府管辖区路口县辖内路口
12	渡路渡口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45)	公路渡口使用者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5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3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车接收费、损坏赔偿(补偿)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4〕24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p>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p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p>	公路经营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到2016年12月31日;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4	中价港口拖垫费, 海口内定的, 等服务, 琼州海峡省央外口航轮断收琼峡服务	交通运输部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港[2016]230号); 2.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琼州海峡客滚作业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服务代理费率的通知》(粤价[2010]323号)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1. 原省物价局 粤价(2000)26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150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32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港口经营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琼州海峡口务由广东省、海南省、广东省、海南省、琼海港服务广东海两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5	联网收费、通岭卡价 结算收粤卡南销格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2. 《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粤交运(2012)1240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批 复》(粤发改价格函 (2015)5970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 格有关问题的批复》(粤 发改价格函(2015)4170 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岭南通”IC卡销 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复 函》(粤发改价格函 [2015]3441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岭南通”IC卡跨 区交易清算服务费标准 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 [2016]604号)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 车主、各地岭南通卡使用 营商及岭南通卡使用 者	1.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 函(2015)5970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 函(2015)4170号; 3.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 函[2015]3441号; 4.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 函[2016]60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 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 众网(http:// www.gddpc.gov.cn/)/价费标 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联网收费 结算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改发函 (2015) 5970号, 粤发改价 格函 (2015) 4170号 行到2016 年12月31 日;粤发改 价函 [2015]344 1号执行到 2017年8 月14日; 粤发改价 格函 [2016]604 号执行到 2017年2 月15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6	排污权交易服务费	省环保厅	1.《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粤环〔2014〕21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69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省环境权益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延长排污交易服务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交易企业	1.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46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有限公司	执行到试点结束	
17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省环保厅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8〕650号);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送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医疗机构和企业	1.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8)650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8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IC卡工本费、IC卡工本费	省新闻宣传和广播电视管理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	安装用户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85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9〕301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25号； 4.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1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播电视网络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19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省发展改革委	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97号令)；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5934号)	碳排放交易企业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交易履约期内(2016-2020年度)按交易总额的5/60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gddpc.gov.cn/) / 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20	增值税系统产品维护服务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	1.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价格[2000]138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3580号)	增值税纳税人	金税卡系统产品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每户每年336元; 税控盘系列产品技术维护费每年每套330元, 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盘系列产品的纳税人, 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费。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提供增值税系统产品维护服务的企业	执行到新出的收费政策出台	
21	矿山救援服务收费	省安监局	1.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2.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74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山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91号)	矿山企业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山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9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韶关市、清远市、梅州市、河源市矿山救护队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 三、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四、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

